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估值委員會」 | 指 | 中國經營實體之委員會，負責評估就大額貸款質押的抵押物的價值，成員包括一名高級會計師、一名註冊拍賣師、一名房地產合約成本工程師和一名法律顧問 |
| 「審批委員會」 | 指 | 中國經營實體之委員會，負責審批大額貸款的申請，成員包括一名分店經理、一名法律部門的成員、一名財務部門的成員及兩名風險控制部門的成員以及總經理 |
| 「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
| 「經批准註冊資本」 | 指 | 獲商務部批准的短期抵押融資供應商的註冊資本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BVI Co 1」 | 指 | 寶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祥榮先生實益擁有 |
| 「BVI Co 2」 | 指 | 奇蹟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葛健先生實益擁有 |
| 「BVI Co 3」 | 指 | 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雁南先生實益擁有 |

釋 義

| | | |
|---------------|---|---|
| 「BVI Co 4」 | 指 | 英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興發先生實益擁有 |
| 「BVI Co 5」 | 指 | 芸碧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伍官先生實益擁有 |
| 「BVI Co 6」 | 指 | 亞述巴比倫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卓有先生實益擁有 |
| 「BVI Co 7」 | 指 | 曉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
| 「BVI Co 8」 | 指 | 喜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港幣6,422,000元資本化後將發行的642,200,000股股份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一系列合約，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一節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BVI Co 7、BVI Co 8及朱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已絕當貸款」 | 指 | 我們認為存在借款人拒絕還款的重大風險的貸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商務部」 | 指 | 商務部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企業所得稅條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歐睿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國際編製的報告 |
| 「蘇州大市」 | 指 | 蘇州市和由蘇州市政府管治的四個縣級城市，分別為常熟、昆山、太倉和張家港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或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前)，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恒悅諮詢」 | 指 | 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之一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匯方中國」 | 指 | 蘇州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匯方投資」 | 指 | 匯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匯方同達」 | 指 | 蘇州匯方同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利息收入」 | 指 | 除另有說明外，包括貸款利息及綜合行政費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併購規定」 | 指 | 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朱先生」 | 指 | 朱天曉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朱太太之配偶 |
| 「朱太太」 | 指 | 莫劍珍女士，朱先生之配偶 |

釋 義

| | | |
|--------------|---|---|
| 「逾期貸款」 | 指 | 於到期日並未全數償還，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並未於到期日後五天內續當的貸款 |
| 「典當管理辦法」 | 指 | 商務部與公安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自治區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根據文義所指之其中之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吳縣市吳中典當行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並非由我們擁有，惟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中國股東」 | 指 | 朱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及間接股東。除陳雁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卓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中國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重組—重組」一節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釋 義

| | | |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五人委員會，負責風險控制管理，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曹健先生(一名中國註冊律師)以及專注於戰略性規劃的專業人士劉強先生 |
| 「融達投資」 | 指 | 融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潤業投資」 | 指 | 蘇州潤業風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
| 「短期抵押融資 供應商」 ⁽¹⁾ | 指 | 與我們一樣為其客戶提供短期抵押貸款的融資供應商 |
| 「短期抵押貸款」 | 指 | 以相關抵押物抵押和初始貸款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貸款 |
| 「四方投資」 | 指 | 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小企業」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所界定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大額貸款」 | 指 | 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或以本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蘇州曉來」 | 指 | 蘇州曉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同達投資」 | 指 | 同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
| 「往績期間」 | 指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附註：

- (1) 我們根據商務部及公安部頒佈的《典當管理辦法》營運，及因此我們把我們的業務歸類為典當貸款服務。然而，由於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可能從事超越傳統典當貸款範圍的活動（即由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例如使用房地產抵押物及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較大型的貸款，我們亦使用「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代表我們的業務，從而更清晰說明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較傳統典當貸款服務更廣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可變權益實體」 | 指 | 可變權益實體為一個法律業務架構，允許投資者於實體持有控股權益，並無兌換該權益為擁有足夠投票優先權導致成為大多數 |
| 「吳中教育」 | 指 | 江蘇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吳中集團」 | 指 |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集團公司) |
| 「吳中嘉業」 | 指 | 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直接股東之一 |
| 「吳中地產」 | 指 | 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東吳產業開發公司、吳縣市東吳產業開發公司及江蘇吳中東吳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
| 「中潤投資」 | 指 | 蘇州工業園區中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涵義與上市規則內定義之該等詞匯具備相同涵義。